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0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
94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7 月 1 日校長核定
94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7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4 年 10 月 14 日校長核定
95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25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
96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7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6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3 年 8 月 5 日校長核定
114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8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2 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為評審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

- (一) 有關聘任、聘期、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 有關升等事項。
- (三) 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 (四) 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五) 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六) 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義務事項。
- (七) 其它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委員人數為 9 人，並得置候補委員 3 人，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中自本系教授、副教授中普選產生。

四、本會開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五、本會開會時，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教師升等依下列事項評審，評審準則另訂之：

- (一) 研究成果。
- (二) 教學成績。
- (三) 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效。

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妥申請表件，連同證件及論著，送本會評審並舉辦論文發表會，再由

本會作成推薦或不推薦之綜合考評。獲推薦者，本會將初審紀錄(含綜合考評)連同升等有關之個人表件及論著送學院辦理複審。

七、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教授委員至少應有 6 人，若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則由電資學院院長聘請校內外資訊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審查此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八、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九、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

十、本會開議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十一、本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十二、本會開議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十三、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應於 15 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十四、本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

十五、教師對本會審議結果不服時，應先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就原案之審議結果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